

專案質詢

8-5-8-02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勞動部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中，「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予認可、廢止或撤銷其認可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」，對於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引進的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例與人數，將無法換發期滿許可證，目前該辦法規定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達 1,001 人以上，逃跑 12 人以上（0.5%以上），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將不予同意。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，截至今年 2 月底，合法引進台灣的外勞總數已達 49.2 萬人，目前有上百家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每年各引進外勞人數達兩千人以上，若一體適用 1,001 人之標準顯有不公，如因此未能再取得期滿許可證，對台灣人力需求有相當之影響。因此勞動部應重新調整引進 1,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，或增設引進 2,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，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予認可、廢止或撤銷其認可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」規定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達 1,001 人以上，逃跑 12 人以上（0.5%以上），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將不予同意，但若引進外國人數達 2,001 人以上者，也是規定逃跑人數 12 人以上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將不予同意，如此對於引進人數多的外國人力仲介有欠公允。由於國內相當仰賴外勞從事看護或工地工作，若引進人數多的外國人力仲介不得重新申請認證，對國內人力需求恐有相當之影響。勞動部應重新修正該比率，甚至應增設引進人數 2,001 人以上之逃跑人數級距，以維持公平性。